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

承辦單位：國中教育科

承辦人：林佳慧

電話：7995678#3033

電子信箱：maymay77@kcg.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中字第11536780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含派車申請流程及派車單)1份 (1377013\_1153678060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本市「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原住民族語歌謠比賽」實施計畫(含派車申請流程及派車單)1份，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參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辦理。

二、旨揭競賽相關事項簡述如下，詳細資訊請參閱實施計畫：

(一)比賽時間：115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中午12時30分。

(二)辦理地點：本市翠屏國中小學(楠梓區翠屏路135號)。

(三)比賽項目：

1、個人組：分為甲組、乙組。

2、團體組：分為甲組、乙組。

(四)參加對象：由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



部)學生組隊參加。

(五)報名時間及方式：即日起至115年10月12日(星期一)

止。請各校於報名期間逕行至報名網頁(

<https://reurl.cc/6XjL9b>)完成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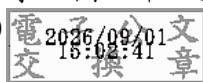
三、參加旨案比賽之偏鄉學校(不含非山非市)得依本局交通車開口契約申請安排交通車(詳派車單)，其搭乘對象以參與比賽之師生為主，另考量特殊學生需有陪同或協助人員以輔助其需求，其陪同人員亦可納入搭乘對象，由符合申請資格之學校於用車日兩週前填具開口契約派車單申請派車。

四、請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鼓勵學生踴躍參賽。

五、請貴校惠予參加學生於比賽是日公假登記；各校帶隊老師1名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給予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派代，派代費用由學校用人費用項下支應。

正本：本市立國中、市立完全中學、本市私立完全中學(全)、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紙本)



局長 吳立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